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零零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蘇彰德先生，BBS, JP (主席)

陳蒨教授

張瑞威教授

張添琳女士

朱海山教授

符展成先生，MH, JP

何鉅業先生，MH, JP

葉頌文先生，MH

林永昌教授

李正儀博士，JP

李志苗教授，BBS

蘇祐安先生，MH, JP

楊偉誠博士，BBS, MH, JP

楊詠珊女士

葉嘉明女士

阮肇斌先生

楊寶儀女士 (秘書)

古物古蹟辦事處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因事缺席者： 陳鎮洪先生
史秀美女士
沈豪傑先生，BBS, JP
曾昭唐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蔣志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盧裕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溫悅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黃炳亨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文物保育)

余月琮女士
總新聞主任(發展)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余翰文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盧傳倩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2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冼國良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規劃署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的五位新任委員：

- (i) 陳蒨教授；
- (ii) 張瑞威教授；
- (iii) 符展成先生；
- (iv) 蘇祐安先生；以及
- (v) 楊偉誠博士。

他續說，另一位新任委員陳鎮洪先生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接着告知委員，因應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重組，盧秀麗女士及蕭麗娟女士已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出任執行秘書(古物古蹟)一職及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一職。主席並簡介兩人各自的職務。

3. 因應古諮會新一屆任期開始，主席提醒委員，如認為會上討論或將會討論的事宜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便須申報利益。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九九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8/2021-22)

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九九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2023-24)

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保育項目的進展，包括歷史建築項目的主要保育、修復和維修工作，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此外，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考古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進展。

6. 阮肇斌先生詢問古蹟辦會否參與「你好，香港！」。「你好，香港！」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正在推展的大型全球宣傳活動，以吸引旅客來港。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回答說，古蹟辦正籌劃多個宣傳和公眾教育項目，並會提交一些合適項目以納入宣傳活動中。

7. 楊詠珊女士建議加強公眾對歷史建築的認識。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回應說，古蹟辦現正通過不同年齡組別的教育和參與活動，以擴闊目標對象。

8. 李志苗教授認為通過「點、線、面」模式，把某地方的歷史建築與當區特色結合起來，有系統地推廣本港的文化旅遊，讓旅客親身體驗，是很好的做法。此外，她建議探討與旅遊事務署合作的機會，以全面推廣本港的文物。

9. 文物保育專員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一直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他向委員介紹發展局以／將以「點、線、面」模式舉辦項目的一些例子，指出採用這模式能加深旅客對本港歷史發展的認識。
10. 林永昌教授認為「金沙之光 古蜀文明展」極具意義，期望日後會舉辦更多同類展覽。
11. 張添琳女士希望能探討更多與旅發局合作的機會，以便設計和推廣地區文化遊。葉頌文先生表示贊同，並告知委員香港建築中心最近曾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合作，在旅發局九龍旅客諮詢中心向旅客售賣藝術創作，以推廣歷史建築。
12. 楊偉誠博士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補充說亦應考慮以「點、線、面」模式推廣中國戲曲等文化遺產。
13. 東華三院行政總監蘇祐安先生申報，法定古蹟東華三院文物館由其管理。文物館正由古蹟辦進行維修保養，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此外，他告知委員東華三院歷史建築攝影比賽已在二零二二年圓滿舉行，並認為古蹟辦值得探討舉辦這類歷史建築攝影比賽，向旅客宣傳香港。

第三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2/2023-24)

確認新項目的擬議評級

14.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
- (i) 新界西貢大浪22至26號及鄰近的構築物(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04)；

- (ii) 新界西貢鹹田新建及輔助建築物及構築物(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2)；
- (iii) 新界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1218號(近漢家路)超廬(擬議一級歷史建築)(序號N394)；以及
- (iv) 香港薄扶林前潮州八邑山場歷史構築物(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423)。

1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至二月五日就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其間未有就項目(i)至(iii)的擬議評級收到任何意見書。關於項目(iv)，則接獲三份意見書，全部支持前潮州八邑山場(八邑山場)歷史構築物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其中一份意見書提及八邑山場八角涼亭的建築特色。全部三份意見書在會前已交予委員。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檢視有關意見書後，維持八邑山場歷史構築物的擬議評級不變。

16. 委員並無意見，古諮會確認上文第 14 段所列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或沒有評級。

確認擬議評級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 76 號英華女學校前幼稚園校舍(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41)

17. 館長(歷史建築)2扼要重述，古諮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通過英華女學校前幼稚園校舍(前幼稚園校舍)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就該擬議評級進行一個月公眾諮詢期間，古蹟辦接獲一份來自該校的辦學團體，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意見書，反對前幼稚園校舍的擬議評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該會再去信古蹟辦，要求把評級事宜留待學校重建工程完成後才處理。由於該校已完成重建，古蹟辦最近曾就此聯絡校方，校方對古諮會確認有關評級並無異議。

18.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前幼稚園校舍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

19. 李志苗教授問及前幼稚園校舍日後有何計劃，館長(歷史建築)2 回答說，校方計劃把建築物改作校史館。

2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確認前幼稚園校舍(序號 N41)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90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653)

21. 館長(歷史建築)2 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古諮會曾討論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評級。考慮到建築物內部曾進行大規模改動，一些委員對於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評級的建議，有所保留；經討論後，古諮會建議評審小組重新審視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其後，古蹟辦從屋宇署取得其他資料，並再次視察該建築物。評審小組審議新的資料後，雖然認為該建築物的歷史價值高，但其內部曾進行大規模的改動以配合新用途，令原貌受影響。根據六項既定的評審準則(即(i)歷史價值、(ii)建築價值、(iii)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iv)組合價值、(v)保持原貌程度，以及(vi)罕有程度)考慮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後，評審小組建議調整建築物的評級，由三級歷史建築提升至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22. 館長(歷史建築)2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述彌敦道 190 號之前和現時的狀況，包括建築物內外的改動。

23.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前往彌敦道 190 號實地考察，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該建築物。他概述委員在該次會議就有關建築物所表達的意見，表示有委員認為建築物的保持原貌程度較低，以及就應否把建築物的評級調整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有所保留。

24. 何鉅業先生認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對彌敦道 190 號是合適的。除了建築物地面層現時拱廊的改動，建築物內部(例如柱)亦已失去原貌，不能反映當年的工藝和建築風格。他支持把建築物的評級修訂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另外，他表示彌敦道 190 號可用作例子，說明建築物內外對反映建築物的建築風格和原貌均十分重要。

25. 葉嘉明女士表示，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合理，她記憶所及過往從來沒有經過大規模改動的建築物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26. 楊詠珊女士支持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此外，她建議藉此機會進行公眾教育，向市民介紹古典建築風格。她贊同何鉅業先生的意見，認為該建築物可作一個好例子，教育公眾尊重原貌在保育歷史建築的重要性。此外，她希望公眾在改動歷史建築之前審慎考慮，因為改動後或會使建築物失去文物價值。

27. 朱海山教授支持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他指出，一九五零年代彌敦道沿路建築物外牆排列整齊有致的景觀，現已無法看到。

28. 符展成先生認為，彌敦道 190 號及旁邊其他裝飾藝術風格建築物曾經營造完整一體的感覺，反映建築物在社區和歷史背景的相互關係。然而，旁邊的建築物拆卸後，這種感覺未能保留。因此，他認為該建築物只值擬議二級歷史建築或以下的評級。

29.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彌敦道 190 號的歷史價值高，但其保持原貌程度相對較低，經考慮全部六項評審準則後，認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更為合適。經投票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通過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90 號(序號 653)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30. 主席簡述將會在會議上討論以下六個項目，而委員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曾到項目(i)參觀，並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曾到項目(ii)、(v)及(vi)參觀。六個項目分別為：

- (i)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35號灣仔消防局(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96)；
- (ii) 新界沙田排頭248號前沙田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97)；
- (iii)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3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33)；
- (iv) 香港西營盤高街20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55)；
- (v)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教職員宿舍E座(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4)；以及
- (vi)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教職員宿舍F座(博文苑)(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5)。

31. 館長(歷史建築)3借助錄像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項目(i)至(iv)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而館長(歷史建築)2則負責簡介項目(v)至(vi)的相關資料。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35號灣仔消防局(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N396)

32. 葉嘉明女士支持灣仔消防局(消防局)的擬議評級。她問及消防局日後的計劃，以及如何讓公眾欣賞這間特別設計消防局的特色或故事。館長(歷史建築)3回答說，消防處表示消防局短期內並無重建計劃。古蹟辦會進一步與消防處聯繫，探討

如何可加深公眾對消防局歷史的認識。

33. 李正儀博士建議在消防局外安裝二維碼打卡點或透過網上虛擬旅程，讓公眾可看到消防局的內部。

34. 葉頌文先生支持消防局的擬議評級。他認為消防局連同舊灣仔警署(二級歷史建築)及舊灣仔郵政局(法定古蹟)具有組合價值，後兩者同為公共建築，服務了社區一段長時間，已成為灣仔區歷史的一部分。因此，他希望可與公眾分享這些歷史建築的故事。

35. 何鉅業先生建議古蹟辦記錄消防局的特色，並與消防處探討如何向公眾推廣消防局的文物價值(例如設施、建築、歷史等方面)和消防服務對社會的貢獻。

36. 朱海山教授問及消防局外牆的顏色。館長(歷史建築)³在播放電腦投影片時，向委員展示一些照片，顯示消防局在不同時期曾採用不同的顏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補充說，建築署會定期為消防局(包括外牆)進行維修保養。由於消防局歷史悠久，工程會謹慎進行，盡量避免破壞建築物原有的設計。於二零零七年，建築署曾為消防局進行翻新工程，經諮詢消防處後揀選了現時的顏色。這做法與其他消防局的一般做法大致相同。

37. 鑑於消防局約於八十年前興建，阮肇斌先生表示有一點值得研究，就是建築物如何與時並進，切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以提升功能，尤其是消防技術方面。館長(歷史建築)³舉例說，消防局在一九六七年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以切合在二樓及三樓加建宿舍的需要。

38. 蘇祐安先生支持消防局的擬議評級，又詢問評級會否令該建築物得以保育或修復。他建議為消防局的主要特色(例如滑柱、鋼造喉架和操練塔)作清晰妥善的記錄，以更好保存消防局。主席對此表示贊同，並補充說，建築特色元素應盡可能予以保存。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解釋，在進行評級時，已考

慮保存該建築物的建築特色元素，至於其保育或修復工作，則會在評級後按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39. 楊偉誠博士支持消防局的擬議評級。他又問到，評級後會否制訂限制措施，以保護其建築特色元素免遭改動。主席回應說，儘管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但他在實地視察時，留意到局內人員亦清楚知道消防局的建築特色元素具歷史價值，應妥善保存。

40. 就張瑞威教授有關消防局一樓露台的提問，館長(歷史建築)3回應說，當通往露台原有的法式門被換成窗戶後，露台便無法進出。

41. 館長(歷史建築)3在回應李志苗教授的查詢時說，灣仔消防局有全港碩果僅存的鋼造喉架和操練塔。她續說，灣仔消防局保留至今的黃銅滑柱，在其他消防局實屬罕見，因為現今消防局已普遍使用不銹鋼滑柱。

42. 何鉅業先生指出，他在另一間消防局曾見過黃銅滑柱，因此相信灣仔消防局並非唯一保留黃銅滑柱的消防局。

43. 經審議後，古諮會通過灣仔消防局(序號 N396)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界沙田排頭 248 號前沙田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97)

44. 委員並無意見，古諮會通過新界沙田排頭 248 號前沙田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序號 N397)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3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 N333)

45. 主席詢問，古蹟辦能否進入文咸東街 113 號(現時作為一間中式茶莊營運)視察。館長(歷史建築)3回答說，古蹟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嘗試聯絡茶莊經營者，但未能成功，

因此無法進入建築物內視察。不過，古蹟辦找到一些約於五年前拍攝並在 Facebook 發布的照片，當中可見茶莊地下內部的情況，包括以混凝土建成的天花。

46. 委員並無意見，古諮會通過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3 號(序號 N333)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西營盤高街20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序號N355)

47. 李正儀博士問及高街20號建築物內部有何改動，館長(歷史建築)3回答說未能找到該建築物原有的平面圖。按二零零九年拍攝該建築物的一幀照片可見，當時的法式門和氣窗看來跟現有的一樣。此外，古蹟辦曾與建築物一樓至三樓的服務式住宅負責人進行口述歷史訪問，據他說，約五年前遷入時，建築物二樓和三樓保留了一些原有的地磚。

4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香港西營盤高街 20 號(序號 N355)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E座(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4)及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F座(博文苑)(擬議沒有評級)(序號N425)

49. 館長(歷史建築)2表示，由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崇基學院(學院)教職員宿舍 E 座和 F 座的建築設計相似，而且位置相距不遠，因此會一併向委員簡介這兩幢建築物。

50. 李志苗教授認為，學院對中大具有歷史價值。她注意到，學院教職員宿舍 D 座和 G 座以往也是評為沒有評級，她問及學院哪座建築物會被視為能代表學院歷史的地標，並認為學院的建築物合起來可具組合價值。館長(歷史建築)2回應說，由於教職員宿舍 E 座和 F 座主要用作辦公室或職員宿舍，因此跟學生沒有太大關聯。崇基禮拜堂、眾志堂、牟路思怡圖書館及學院的學生宿舍被認為對中大職員及學生而言有更多集體回憶。張瑞威教授補充說，早前實地視察時，有中大職員告

訴他，建於學院大埔道入口附近的至善亭也是有意義的建築物之一。

51. 李志苗教授又問及學院教職員宿舍 A 座至 C 座有何長遠計劃。館長(歷史建築)2 回答說，古蹟辦未接獲該三幢建築物的發展計劃。從中大得悉，這些建築物將繼續用作教職員宿舍。

52. 葉頌文先生表示，從環境角度來看，活化再用這兩幢樓齡不高的建築物會有意義。

53. 朱海山教授贊同教職員宿舍 E 座和 F 座的擬議沒有評級。館長(歷史建築)2 回答他的查詢時表示，過往並無重大事件在該兩幢建築物發生。

54. 張瑞威教授告知委員，據他過去十年的觀察所得，教職員宿舍 E 座和 F 座進行了一些大規模改動，包括安裝雙層玻璃，以及把舊式升降機更換成新式的升降機。

5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E座(序號N424)和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F座(博文苑)(序號N425)各自的擬議沒有評級。

第四項 其他事項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四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

檔號：AMO/22-3/1